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42

##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4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并公开披露。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一日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 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1438号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提交的《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你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2015年6月29日，我会受理了你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经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 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现有货币资金用途、未来现金收支情况、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等，进一步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材料显示，部分配套资金用于奈电科技技术改造工程。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资金需求的测算依据、测算过程及相关收益。2) 上述项目是否需要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需要，请补充披露审批的进展情况。3) 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是否包含了上述项目投入带来的收益。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材料显示，奈电科技所有房产、土地已作为银行贷款的担保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担保对应的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2) 担保事项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资产完整性和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材料显示，奈电科技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且部分租赁房产即将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租赁房产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原因，是否存在租赁违约

风险及对奈电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2) 部分即将到期的租赁房产到期后能否续租, 如不能, 对奈电科技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申请材料显示, 奈电科技的 UL 认证、RoHS 认证有效期分别至 2014 年 7 月 7 日、2014 年 1 月 22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认证是否已过期, 如是, 请披露续展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和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申请材料显示, 奈电科技董事会 2013 年同意旭台国际和广东科技风投对奈电科技增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你公司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期后回款以及同行业情况, 补充披露奈电科技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奈电科技 2014 年较 2013 年销售净利率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请你公司结合市场需求、竞争对手情况、技术发展水平、合同签订及执行等情况, 补充披露奈电科技 2015 年营业收入预测的可实现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

表明确意见。

10.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奈电科技预测期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申请材料显示，目前奈电科技及珠海奈力尚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奈电科技实际控制人已对可能造成的损失作出兜底承诺。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行承诺的能力。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申请材料显示，奈电科技属于印制电路板行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电镀工艺，会产生含金、含镍、含铜等重金属废水，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属于重污染行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奈电科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存在高危险、重污染情况，如有，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补充披露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因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原因受到处罚的情况、最近三年相关费用成本支出及未来支出的情况，是否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批准旭台国际、泰扬投资参与本次重组并取得上市公司股份。请你公司补充提供相关批准文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14. 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广东科技风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广东省人民政府。请你公司结合广东科技风投的股权结构和投资授权，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5. 请你公司在“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中补充披露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情况。

16. 请你公司更正“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中关于珠海诚基控制关系及主要股东情况的错误表述。

17. 请你公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市场参考价的选择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请你公司结合生产经营、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补充披露超额业绩奖励安排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9.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奈电科技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和商誉的确认依据及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申请材料显示，评估假设奈电科技在 2015 年度内能够顺利的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14 年度省产业技术创新与科技金融结合专项资金股权投资项目安排的 3500 万元投资款，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资本性支出。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评估值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1. 请你公司更新财务资料。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如在30个工作日内不能披露的，应当提前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递交延期反馈回复申请，经我会同意后在2个工作日内公告未能及时反馈回复的原因及对审核事项的影响。